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2
9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2/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GE. 03-10138 (C) 280103 040203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征求意见，了解有关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这一主题的主要趋势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奉行种族主义纲领的政党的动态以及扭转这种趋势的行动，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下列九个国家和组织对其征求意见的请求的答复：阿根廷、科威特、挪威、葡萄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些答复的概要见本报告正文。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4
二、答复概要	2 - 10	4
A.　各国政府	2 - 5	4
B.　联合国组织	6 - 7	6
C.　区域组织	8	6
D.　国家机构	9 - 10	7

一、导　言

1. 本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9 号决议提交的，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机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这一主题的答复的概要。所有答复的全文均收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粮农组织、西亚经社会、美洲国家组织、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答复中载列了与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46 号决议也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见 E/CN.4/2003/64 号文件。

二、答复概要

A. 各国政府

2. 阿根廷政府说，在 1994 年的宪法改革之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取得了宪法地位。该公约的地位与所有其他宪法条款的地位相同，优先于其他国际条约及国家或省的立法。最高法院的几项裁决也确认了该公约的优先性。根据 1995 年的一项法案，设立了国家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院，负责拟订打击这类现象的国家政策和具体行动。该国还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所有应提交的报告，并另外发表了该公约第十四条所指的声明，允许审查个人来文。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政党必须遵守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8 年 11 月生效的第 23.592 号法依照该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对与歧视有关的非法和犯罪行为加以惩处。该法的规定已纳入刑法典，对所有个人和组织包括政党均具有约束力。该法的第 3 条规定，任何人所参加的组织或其本人若宣传种族优越思想或理论或其他这类优越论，为任何种族或宗教歧视行为提供根据或倡导这类行为，须处以一个月至三年徒刑。任何人若煽动或怂恿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思想的迫害行为或仇恨，也处以相同的刑罚。

3. 科威特国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其宪法第 29 条对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作了一般性的规定，但接下去列举了适用这项原则的最重要情况，规定

不得“基于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而对任何人实行差别待遇。在科威特国，完全没有种族歧视或基于财富多寡的歧视现象，因而在宪法中没有明文提到“肤色或财富”。科威特国根据 1968 年第 33 号法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根据 1977 年第 5 号法加入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根据 1994 年第 24 号法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 挪威政府概述了该国 2002－2006 年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行动计划，其中关系到在挪威遭受种族主义和歧视之害的各个群体，即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移民人口。该行动计划是挪威政府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长期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人人机会平等。其中所载的措施主要针对多数人口以及处于多数人口控制下的结构和程序，因为多数人口被认为应对挪威境内的歧视行为负责。主要的目标领域有下列八个：工作寿命；公共服务；学校/教育；司法制度；登记/监测；互联网；地方社区；针对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骚扰加强法律保护。挪威政府还提交了一份旨在拟订和修订这方面法律的文件草案。该文件讨论了基本概念，说明了挪威现行法律实际情况的某些特征，并论述了挪威的国际义务。文件中还谈及欧洲联盟和其他一些国家在种族歧视方面的法律现况，讨论和评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如何纳入挪威法律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该文件评述了刑法中惩治种族主义行为和言论的规定，提出了一项新的打击种族歧视法案，并探讨了该法案的实施和违法行为处罚问题。文件中分析了为促进种族平等制定特别措施的必要性，并讨论了打击种族歧视中心的未来作用。文件中还载有立法草案。该文件预定于 2003 年秋季或 2004 年春季提交议会。

5. 葡萄牙当局说，宪法第 46 条第 4 款禁止种族主义团体或奉行法西斯主义的组织的存在。任何团体包括政党若被法院经法定程序裁定属于“种族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即应解散或不得从事活动(64/78 号法)。1994 年，有人要求解散这样一个组织，但该组织声称已于 1990 年代初期解散。因此，宪法法院裁定没有必要宣布该组织解散。创立或建立任何种族主义团体，参加其活动和提供协助，包括资金，或参与教唆或怂恿种族或宗教歧视、仇恨或暴力的活动等等，均属于罪行，须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监禁。此外，宪法第 160 条(d)项规定，议会议员除其他外，若经司法裁定参加任何种族主义组织或奉行种族主义思想的组织，则丧失其议员资格。

B. 联合国组织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到了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该公约明确阐述了生物多样性领域所涉及的文化和哲学概念。关于适足食物权，粮农组织提到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政府间工作组正致力于拟订一组自愿准则，以协助成员国在国家粮食安全的框架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粮农组织还倡议建立国际反饥饿联盟，促使各国拿出政治意愿并提供技术知识和资金，到 2015 年顺利将营养不良人口至少减半。粮农组织制定了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合作的政策和战略。

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说明了各项旨在促进公众参与、公平和社会正义以及民主的行动。西亚经社会说，它正具体通过两个项目使人民和民间社会能够直接参与发展政策。在埃及、叙利亚和黎巴嫩推行了“地方社区发展”实地项目，旨在培养适足的社会和经济能力，以满足地方社区的基本需要；该项目致力于解决贫困、失业和边缘化问题。西亚经社会实行一个称为“地方社区发展工作人员培训”的区域培训方案，旨在同时培训并培养能力，西亚经社会实施的另一个全区域综合项目称为“促进西亚经社会成员国社会发展政策的一体化”，旨在促进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已进入执行的第一阶段。为了促进在阿拉伯世界倡导民主，西亚经社会打算建立一个阿拉伯世界民主数据库，以解决和改进信息缺乏的问题，从而推动目前的民主化进程。该项目共有四个部分：自由、公平和竞争性选举；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制度构建；以及阿拉伯世界民主指数。

C. 区域组织

8. 美洲国家组织提供了 2002 年 4 月 30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在该组织常设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稿。除其他外，该主席指出，“情势的变迁当然为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带来了新的挑战。它们一方面有责任要保护平民免遭暴力行为的威胁和伤害，另一方面有义务使司法部门遵守一切应遵守的保障并保护人民免遭任意司法行为之害，因而必须设法在两者之间求得平衡。”美洲人权委员会准备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文件，以协助成员国针对暴力及恐怖主义威胁制定立法和其他应变措施，而同时又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在《美洲民

主宪章》中，成员国认识到贫困和人民的低度开发状态不利于民主的巩固。因此，成员国决心面对发展的挑战，强调“必须维持宏观经济平衡，履行其加强社会团结与民主的义务”。然而，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报告期内，该地区发生了社会经济危机。成员国应个别和联合采取措施，解决该地区人民的社会、种族和族裔边缘化问题，并保证他们能够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和平等机会而且能够参与决策过程。《民主宪章》第 9 条规定，若能消除基于性别、族裔、种族、文化和宗教的歧视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将可促进民主和公民参与。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国家应保障和促进弱势群体的发展，尤其是儿童、妇女、土著人民、该地区不同地方的非洲血统社区、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等的发展。为此，成员国可建立和/或加强各种打击歧视行为的法律和体制机制，但应充分考虑到现有制度中存在的一些因素。

D. 国家机构

9.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决议主题对国家机构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国家机构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也会有助于加强民主。印度人权委员会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民主、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10.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说，1993 年的《人权法》禁止破坏种族和谐，规定这类行为须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1990 年的《权利法案》保护了新西兰境内的表达自由。2002 年，对 1993 年的《人权法》加以修正，将《权利法案》中关于不受歧视的准则纳入该法。经此修正后，在禁止发表种族言论与享有表达自由这两者之间求得平衡变得更为困难。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已开始实施一个项目，将涉及这方面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教育和宽容，委员会在过去这一年努力推广一套旨在防止学校环境内的种族骚扰行为的教材。此外，为了帮助高中学生通过积极参与而学习他种文化，制定了一个称为“X 文化”的跨文化交流方案。委员会还开发了一套供课堂使用的人权教材。委员会说，在最近一次的新西兰选举期间，虽然没有任何政党公然提出种族主义纲领，但有一个政党企图利用它所指称的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亚洲移民造成的负面影响。该政党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还不至于表明有组织的右翼种族主义势力正在兴起。竞选期间和选举结束后，该政党饱受公

众批评。人权法律修改后，委员会又多了一项任务，现在也致力于维持和促进新西兰社会中个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

-- -- -- -- --